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智联”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文件的规定，对传化智联募集资金用途涉及的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变更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以下简称“本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传化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97 号）文件，核准公司向传化集团有限公司、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杭州中阳融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57,106,595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截至 2015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根据发行方案实际向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新股 446,954,31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9.8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402,499,953.5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 74,550,287.6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327,949,665.83 元。2015 年 11 月 24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前述募集资金到账事项

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473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概况

1、根据《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包括“实体公路港网络建设项目”和“O2O 物流网络平台升级项目”，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项目	总投资规模	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
一	实体公路港网络建设项目	264,973.00	222,348.00
1	杭州传化公路港项目	36,178.00	28,046.00
2	泉州传化公路港项目	23,827.00	14,993.00
3	衢州传化公路港项目	21,522.00	21,522.00
4	南充传化公路港项目	39,227.00	28,642.00
5	重庆沙坪坝传化公路港项目	21,886.00	9,273.00
6	长沙传化公路港项目	78,573.00	78,573.00
7	淮安传化公路港项目	31,465.00	31,465.00
8	青岛传化公路港项目	12,295.00	9,834.00
二	O2O 物流网络平台升级项目	329,689.00	227,902.00
	合计	594,662.00	450,250.00

2、2017年1月6日和2017年1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和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O2O 物流网络平台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子公司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物流”）调整为传化物流及其子公司浙江传化陆鲸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传化货嘀科技有限公司、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浙江陆港互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数链科技有限公司”）、传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传化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传化支付有限公司、天津传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杭州传金所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共同实施。

3、2017年8月31日和2017年9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

次（临时）会议和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实体公路港网络建设项目的募投项目中“杭州传化公路港项目”“长沙传化公路港项目”“淮安传化公路港项目”“青岛传化公路港项目”以及“O2O 物流网络平台升级项目”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剩余资金投资额度进行适当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拟调整投向的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杭州传化公路港项目	28,046.00	5,501.00	22,545.00
2	淮安传化公路港项目	31,465.00	18,110.00	13,355.00
3	青岛传化公路港项目	9,834.00	1,200.00	8,634.00
4	长沙传化公路港项目	78,573.00	19,337.00	59,236.00
5	O2O 物流网络平台升级项目	227,902.00	93,152.00	134,750.00
合计		375,820.00	137,300.00	238,520.00

此外，公司在调整上述“O2O 物流网络平台升级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投资额度的同时对“O2O 物流网络平台升级项目”各具体实施主体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也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实施主体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拟调整投向的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33,748.07	24,652.20	9,095.87
2	浙江数链科技有限公司	10,929.33	-10,938.89	21,868.22
3	传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050.01	550.01	3,500.00
4	传化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841.94	1,499.99	1,341.95
5	传化支付有限公司	6,952.25	0.01	6,952.24
6	天津传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751.26	1,999.99	2,751.27
7	浙江传化陆鲸科技有限公司	70,401.21	37,698.14	32,703.07
8	杭州传化货嘀科技有限公司	57,204.67	31,604.67	25,600.00
9	杭州传金所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6,285.88	6,085.88	200.00
合计		197,164.62	93,152.00	104,012.62

注 1：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前，O2O 物流网络平台升级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0,737.38 万

元（由传化物流使用），因此上述表格中“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为拟投入的募集资金规模减去已经投入的募集资金余额。

上述变更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其他实体公路港项目的建设，具体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实施主体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金华公路港项目/金华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28,000.01	12,704.02
2	荆门公路港项目/荆门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25,765.52	16,290.27
3	沧州公路港项目/沧州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37,718.02	27,000.02
4	商丘公路港项目/商丘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26,286.66	10,245.72
5	温州公路港项目/温州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28,026.57	8,386.71
6	郑州公路港项目/郑州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47,174.08	37,713.91
7	包头公路港项目/包头传化交投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42,013.67	5,753.31
8	合肥公路港项目/合肥传化信实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12,500.00	6,546.18
9	怀化公路港项目/怀化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28,041.44	12,659.86
合计		275,525.97	137,300.00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4、截至2018年7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10,883.08万元，募集资金专户本息余额为142,343.84万元，各项目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项目	原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	2017年8月调整后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	截止2018年7月31日项目累计投入
一	实体公路港网络建设项目	222,348.00	178,200.00	174,626.86
1	杭州传化公路港项目	28,046.00	22,545.00	21,722.57
2	泉州传化公路港项目	14,993.00	14,993.00	14,993.00
3	衢州传化公路港项目	21,522.00	21,522.00	21,522.47
4	南充传化公路港项目	28,642.00	28,642.00	28,642.00
5	重庆沙坪坝传化公路港项目	9,273.00	9,273.00	9,124.56
6	长沙传化公路港项目	78,573.00	59,236.00	59,237.49
7	淮安传化公路港项目	31,465.00	13,355.00	13,354.91

8	青岛传化公路港项目	9,834.00	8,634.00	6,029.86
二	实体公路港网络建设项目（2017年8月增加）	-	137,300.00	46,668.68
1	金华公路港项目	-	12,704.02	7,658.77
2	荆门公路港项目	-	16,290.27	5,330.30
3	沧州公路港项目	-	27,000.02	4,529.50
4	商丘公路港项目	-	10,245.72	7,543.88
5	温州公路港项目	-	8,386.71	3,435.81
6	郑州公路港项目	-	37,713.91	7,800.72
7	包头公路港项目	-	5,753.31	4,774.29
8	合肥公路港项目	-	6,546.18	3,095.83
9	怀化公路港项目	-	12,659.86	2,499.58
三	O2O 物流网络平台升级项目	227,902.00	134,750.00	89,587.54
合计		450,250.00	450,250.00	310,883.08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其变更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调整“实体公路港网络建设项目”与“O2O 物流网络平台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规划，拟将尚未投入该等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杭州众成物流供应链管理项目”，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合计 69,937.87 万元，占实际募集资金总额的 15.89%。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一 实体公路港网络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本次拟调整投向的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截止 2018 年 7 月 31 日）	后续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方案后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注 1]	调整后的投资进度
1	金华公路港项目	12,704.02	4,356.00	8,348.02	7,658.77	689.25	2018 年 12 月	91.74%
2	荆门公路港项目	16,290.27	6391.00	9,899.27	5,330.30	4,568.97	2018 年 12 月	53.85%
3	沧州公路港项目	27,000.02	19,156.00	7,844.02	4,529.50	3,314.52	2018 年 12 月	57.74%
4	温州公路港项目	8,386.71	3,366.00	5,020.71	3,435.81	1,584.90	2018 年 12 月	68.43%
5	郑州公路港项目	37,713.91	17,792.00	19,921.91	7,800.72	12,121.19	2019 年 6 月	39.16%

二 O2O 物流网络平台升级项目								
序号	实施主体	本次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本次拟调整投向的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前次变更至2018年7月31日）	后续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方案后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注 1]	调整后的投资进度
1	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9,095.87	4,884.87	4,211.00	4,211.00	0.00	48 个月	100.00%
2	传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500.00	2,043.00	1,457.00	1,027.29	429.71		70.51%
3	传化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341.95	647.00	694.95	442.65	252.30		63.70%
4	天津传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751.27	694.00	2,057.27	1,191.85	865.42		57.93%
5	浙江传化陆鲸科技有限公司	32,703.07	8,951.00	23,752.07	16,922.00	6,830.07		71.24%
6	杭州传化货嘀科技有限公司	25,600.00	1,657.00	23,943.00	17,481.08	6,461.92		73.01%
合计		177,087.09	69,937.87	107,149.22	70,030.97	37,118.25	-	-

注 1：上表涉及的实体公路港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均有所延长（依据建设情况分别延长 9 至 12 个月不等），O2O 物流网络平台升级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亦有所延长（延长 12 个月）；

注 2：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拟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合计 69,937.87 万元，拟全部用于“杭州众成物流供应链管理项目”，具体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铺底存货投入	85,405.60	63,906.75
2	硬件设备投入	420.00	420.00
2.1	电脑等办公设备	160.00	160.00
2.2	物流仓储设施	260.00	260.00
3	系统开发投入	1,199.62	1,199.62
4	仓库租赁及管理费	4,411.50	4,411.50
合计		91,436.72	69,937.87

为了便于杭州众成物流供应链管理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将以增资或者借款的形式为项目实施主体提供项目建设资金，同时授权管理层办理募集资金专户设立以及

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前，为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以本次变更投资项目后的募集资金对《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期间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三、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变更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之“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概况”及“二、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部分所述内容。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由

公司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为进一步适应当地经济发展的需求以及符合行业的发展趋势，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一方面会对部分公路港的投资建设方案、功能布局等做一些相应调整；另一方面，公司还会考虑部分公路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无法按时获取剩余的建设用地，进而导致实际预计工程建造等相关费用及建设进度较原计划存在一定变化。此外，公司在实施“O2O 物流网络平台升级项目”时，根据公司战略的发展需要以及行业发展模式的调整，公司互联网业务的开展亦进行了持续的优化，重点强化线上互联网业务与线下公路港业务融合程度，使“O2O 物流网络平台升级项目”在软硬件投入、实施投入、运营与渠道推广投入等方面的实际支出及未来安排与原计划存在一定变化；同时，考虑到 O2O 物流网络平台是公司传化网发展的重要基础平台与流量入口，平台的建设与完善具有持续性，为了更好地促进 O2O 物流网络平台项目与实体公路港网络建设项目相互融合促进，项目建设进度也可能存在一定调整。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在对“实体公路港网络建设项目”所涉及各个子项目以及“O2O 物流网络平台升级项目”进行梳理分析后，认为由于部分费用实际支出低于预期，“金华公路港项目”“荆门公路港项目”“沧州公路港项目”“温州公路港

项目”“郑州公路港项目”等五个公路港项目以及“O2O 物流网络平台升级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将产生部分结余且预计达到可以使用的状态将有所延长。

经公司管理层慎重考虑分析，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将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杭州众成物流供应链管理项目”。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入的“杭州众成物流供应链管理项目”是公司基于提升平台黏性而开展物流供应链管理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规划。基于提升传化网平台黏性而开展的物流供应链管理业务是公司战略中的业务主轴，是拉动和连接传化网智能物流业务（以下简称“传化网”）各产品要素的引擎之一，从揽货、线路运营、分拨落货、仓储运营、末端配送等多方面为传化网生态产品提供应用场景，丰富公司的盈利模式，并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及盈利能力。

（三）拟变更的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其可行性

1、杭州众成物流供应链管理项目

（1）项目概况

供应链是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提高质量和效率为目标，以整合资源为手段，实现产品设计、采购、仓储、生产、销售、配送、金融及增值服务等全过程高效协同的组织形态，具有创新、协同、共赢、开放、绿色等特征，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供应链已发展到与互联网、物联网深度融合的智慧供应链新阶段。传化智联于2015年完成资产重组后，把握机遇，积极加快推进全面的业务转型与战略布局，形成了传化网智能物流业务与化工业务协同发展的崭新业务格局。区别于服务消费端短链的电商平台，公司致力于打造服务于生产端、贯穿整个供应链长链的服务平台，服务“长尾”市场，以提升行业运作效率。

物流供应链管理服务是公司实现传化网各业务单元链接与联动的主轴，是传化网规模与效益提升的重要引擎，贯穿整个传化网生态体系。公司物流供应链管理项目以提升传化网平台黏性为目标，协同传化网体系内的信息系统基础（如基于智能订单管理系统、智能调度与运输系统、云仓管理系统等）、各项业务资源（如城市

公路港物流中心、百万运力池及金融业务牌照等），为公司优质客户提供包括采购执行、分销执行、仓储、运输、配送、信息系统、金融及其他增值服务等在内的全链条综合供应链平台服务。

杭州众成供应链管理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是公司基于提升平台黏性开展的物流供应链管理项目的重要的一部分，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众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成供应链”）。本项目预计总投资规模为91,436.72万元。

（2）实施主体

企业名称：杭州众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方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9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科技城211-22室（萧山区钱江农场）

经营范围：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其他危险化学品（具体内容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浙杭（萧）安经字【2017】07005365）；仓储管理；货物装卸及搬运服务；计算机技术、互联网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仓库租赁、物流设备租赁；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集装箱运输）；物流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国际国内货运代理服务；佣金代理；货物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销售：煤炭、焦炭、仓储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智能仓储运输系统、燃料油、有色金属、建筑装饰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物）、橡胶制品，纺织原料及辅料，服装，纸制品（除出版物），纸浆，木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皮革制品，电线电缆，通讯设备，节能产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仓储

服务(分支机构设在：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宁新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3）可行性分析

1) 发展供应链业务为助推我国经济转型的重要举措且市场空间较为广阔

2017 年 10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是国务院首次颁发的关于供应链发展方面的纲领性文件，充分肯定了供应链作为重要的组织形态对于我国经济供给侧改革的重大意义，并要求到 2020 年基本形成覆盖我国重点产业的智慧供应链体系，培育 100 家左右的全球供应链领先企业，使得我国成为全球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重要中心；2017 年 10 月，总书记在十九大会上首提“现代供应链”，并指出“在中高端消费、创新引领、绿色低碳、共享经济、现代供应链、人力资本服务等领域培育新增长点、形成新动能”，将我国物流供应链发展提到新高度。

供应链作为重要的组织形态，可以通过资源整合和流程优化促进产业跨界和协同发展，推进供应链现代化创新发展，在我国经济转型阶段，是实现“降本增效”的重要手段。同时，根据《2016-2020 年中国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市场前瞻与商业模式分析报告》，2015 年我国供应链服务市场规模超过 1.5 万亿美元，未来五年我国物流及供应链服务市场价值复合增长率将保持在 15%左右，市场空间广阔。

2) 传化智联致力于打造服务于生产性服务业的供应链服务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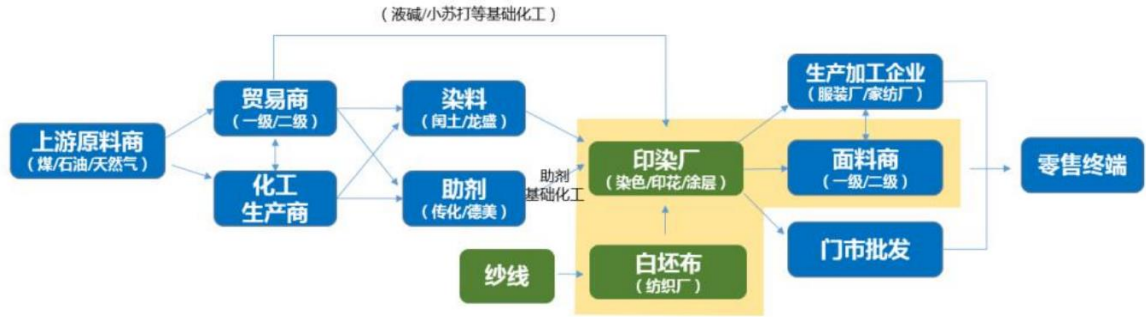
公司传化网致力于打造服务于生产端、贯穿整个供应链长链的服务平台，服务“长尾”市场，以提升行业供应链的效率。传化网以智能信息系统与支付系统为核心，以公路港城市物流中心为“基础底座”，融合互联网物流业务与金融业务，通过物联网、车辆网及各类智能硬件为载体，为城市、城市群以及行业提供端到端一单到底式的智慧供应链平台服务，实现供应链闭环生态圈；同时，在传化网生态圈内，围绕物流业务，不断衍生出大量围绕制造业、物流企业、卡车司机的业务场景、服务场景以及金融场景，吸引了包括金融要素、资源要素、科技信息要素、人才要

素等各类资源要素汇聚到生产端，这些要素资源在传化网内形成了系统的生产服务体系。由此，传化网的智能物流服务以及生态圈内形成的系统性生产服务体系，将共同服务于企业的智能制造，帮助企业提升竞争力，进而助力中国制造 2025 战略。

3) 供应链管理提升平台粘性、丰富公司提供增值服务的场景及盈利模式

依托公司在公路物流行业积累的多年经营经验及线下线上的资源优势，通过供应链管理增加公司平台中货源总量，促进平台中存量物流企业及司机会员的活跃度与交易量，满足物流企业及个体司机的业务需求，增加存量运力对于传化网的黏性，并且能够不断吸引新的运力资源加入传化网，形成货源与运力的良性互动与循环；同时，公司亦可以通过供应链管理为不同产业链上下游的企业提供一系列增值服务，更多的增值服务场景亦将丰富公司的盈利模式，并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及盈利能力。

以化工行业为例，纺织化学品行业产业链条从上游的原料商到零售终端经过多道加工程序及交易环节，煤、石油及天然气等原材料经上游开发商采集后，销向原料贸易商及化工生产商，经由化工生产商生产加工成染料及助剂等纺织化工产品，再经由纺织厂与印染厂的处理后送交面料商、服装厂、家纺厂等加工成最终产品，最终流向市场销售给大众消费者。在开展上述物流供应链管理的过程中，公司可以凭借全国化公路港城市物流中心网络及线上运力调度与匹配平台的优势，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运输及仓储管理服务；凭借公司在纺织化工行业显著影响力及丰富的资源储备，为客户提供上游原材料及中间产品的集中采购服务；凭借公司在保险、保理、融资租赁及支付等方面的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配套金融服务；同时货主企业、物流企业及司机会员交易的活跃将衍生出在大量在车后市场、餐饮、住宿、娱乐等多方面的需求与交易。



(4) 投资估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额为 91,436.72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69,937.87 万元，项目投资估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铺底存货投入	85,405.60	63,906.37
2	硬件设备投入	420.00	420.00
2.1	电脑等办公设备	160.00	160.00
2.2	物流仓储设施	260.00	260.00
3	系统开发投入	1,199.62	1,200.00
4	仓库租赁及管理费	4,411.50	4,411.50
合计		91,436.72	69,937.87

(5) 实施计划及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本项目运营预测期为 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末，预计运营预测期累计营业收入约 75.51 亿元，净利润 1.24 亿元。

(6) 立项及环评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及土建工程等固定资产投资，无污染源，不需要进行立项备案及环评审批。

(四) 项目风险分析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市场经济的运行轨迹具有明显的周期性，繁荣和衰退交替出现，这将对公司物

流供应链业务的经营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当国内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工商企业物流需求较旺盛，对物流供应链业务需求也因此比较活跃；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工商企业物流需求也随之下降，从而导致物流供应链业务需求的下降。因此，宏观经济的周期性也会间接影响到公司物流供应链业务的开展。

2、信息技术风险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供应链已发展到与互联网、物联网深度融合的智慧供应链新阶段。公司通过智能物流信息系统的建设来连接货主 ERP 系统及供应商信息系统、以及其他平台系统的端口对接和融合，链接传化网各业务系统，从而提高物流供应链业务的信息化集成服务能力。可见，公司物流供应链业务的开展对信息系统支持能力方面具有较高的要求，相关技术更新较快，若公司无法维持稳定地技术积累、更新与改进，将对公司的物流供应链业务的开展产生一定不利的影响。

3、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结合自身多年的业务开展经验，建立了较为全面完善的管理制度，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执行。依托覆盖全国范围的公路港城市物流中心网络和数字化智能网络，公司物流供应链业务不断发展壮大，未来其经营模式势必需随着多地区多行业的业务开展而不断做出与之相匹配的管理和调整，从而可能存在因内部控制体系不健全而影响供应链业务开展，从而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

4、政策风险

2017 年 10 月，国务院办公厅接连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充分肯定了供应链作为重要的组织形态对于我国经济供给侧改革的重大意义。公司所开展的物流供应链聚焦商物流服务产品，立足于打造行业深度垂直供应链标杆模式，政府部门目前较为支持公司所开展的物流供应链业务，但若国家相关部门未来实施调整或变更相关规划及政策，可能对公司物流供应链业务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5、财务风险

杭州众成供应链管理项目是公司基于提升平台黏性开展的物流供应链管理项目

的重要部分，公司物流供应链管理业务主要涉及合同物流、商贸业务及商物流业务三类，伴随着业务规模逐渐扩大，本项目在存货跌价及应收账款方面存在风险如下：

（1）存货跌价的风险

2015年至2017年，传化智联合并口径下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52,585.23万元、83,164.05万元和127,913.54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3.64%、4.86%和5.31%，公司物流供应链管理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是存货账面价值上升的主要原因之一。公司账面计提的跌价准备均系对部分积压、残次的原材料或库存商品所计提的跌价准备。大部分存货因为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价值，目前不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未来如果因存货受市场影响大幅贬值而需要计提大量存货跌价准备，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

（2）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伴随着物流供应链管理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张，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也将逐渐上升。虽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应收账款回收的量化考核指标，建立了销售人员保证金制度，提高销售人员的风险意识，加大贷款的回收力度，降低坏账风险。但如果下游行业出现重大变化，导致客户无法按期付款或者没有能力支付款项的情况发生，公司的相关应收账款将形成坏账，可能会对公司的利润水平和资金周转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6、项目效益不达预期风险

本项目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规模和业绩水平具有积极作用，但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项目的盈利能力受设备及仓库的采购或租赁成本、系统建设、运营能力等能否达到预期目标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主营业务产品价格的变动、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市场开拓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产生影响。本项目仍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8年8月1日，传化智联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着眼于公司业务整体发展布局而做出的谨慎决定，变更内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

2018年8月1日，传化智联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布局 and 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传化智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现阶段信息披露义务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传化智联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异议，该变更事项须待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日